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686號

原告 冠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鈺璇

被告 林建國

林平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建國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巷00弄0號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是以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上開土地被占用面積共約12.96平方公尺之價額為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 431萬5,68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33萬3,000元×12.96＝431萬5,68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林平和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巷00弄0號建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是以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3萬1,760元（計算式：公告土地現值33萬3,000元×24.72＝823萬1,760）。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以補繳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4萬7,440元（計算式：431萬5,680+823萬1,760元＝1,254萬7,44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440元。茲依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弘毅